

证券代码：832223 证券简称：配天智造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学保
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67,498,006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国家金融孵化产业园 4 号楼
邮编	233000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测试、辅助制造、辅助工程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产业经济管理项目咨询服务；经济市场调研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制、生产、销售、维护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通信设备及其

	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承接系统集成工程；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及金属件表面喷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化天线、室分天线、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74466J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564,500股，占比90.49%	直接持股 29,564,500 股，占比 90.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9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64,500 股，占比 90.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743,600股，占比63.49%	直接持股 20,743,600 股，占比 63.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6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43,600 股，占比 63.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5 年 6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产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大禹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挂牌公司 8,820,9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挂牌公司29,564,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49%；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变为20,743,600股，持股比例变为63.49%。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1、收回流动性，促进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发展

此次出售挂牌公司27%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不丧失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同时，有利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回流动性，以更好的支撑收入占比最高的通信主营业务发展。通过围绕传统主营业务上下游的外延拓展，引入新的发展动能，实现投资促进发展的正向循环。

2、战略投资者业务及政策资源赋能

此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交易对手方大禹产投，是怀远县国资委下属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怀远县以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引入大禹产投可为挂牌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机遇。

3、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挂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挂牌公司自身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另一方面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可为挂牌公司下游更多行业的客户资源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4、后续交易计划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经相关主管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合同生效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暂未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公司：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挂牌公司 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220.7411 万元。

（三）支付方式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该次交易标的所对应转让价款的 30%。

本次交易经乙方相关国资委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如乙方拟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方式支付款项，且融资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晚于国资委批复时间的，则乙方应于融资资金实际到账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四）回购条款

若下述任一情况发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目标公司未能将总部注册地变更至蚌埠市怀远县；
- 2、在目标公司总部变更至怀远县后的三年内，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在蚌埠市怀远县的产值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或未来三年的平均产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3、本协议生效后的未来三年内，目标公司年度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因利润分配导致该情形的除外）；
- 4、目标公司或甲方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乙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 5、目标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回购价款=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股份转让款在乙方持有本次转让股份期间的利息（本合同交割时 LPR 上浮 50%）-目标公司针对本次转让股份已向乙方实际分派的股利

（五）协议生效条件

-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甲方已取得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并已完成上市公司要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内部审议程序；
- 3、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需）。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同怀远县大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